



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

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

电邮: 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网页: <http://calvarypandan.sg/mandarin-ministry>

电话: 65609679 传真: 65663806

崇拜聚会时间: 主日早晨八时正

资深牧师: 杜祥和牧师

牧师: 郭全佑牧师

干事: 黄玉莲姐妹

周刊

09/6/2013

2013年主题: “为我信的福音齐心努力”

亲爱的读者,

1. 值得援助的事工

在 20 年前, 我认识了卡尔·维兰博士 (Dr. Carl Wieland) 以及他的国际创造事工 (CMI)。不久之后我确信这是一个值得支持的事工。CMI 对神的话语所持的立场“改变”了許多人, 使我确信这个事工真诚地捍卫“创造论”与神的真理。**最引人注目的是藉着这事工, 许多人归向这“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

2. 国际创造事工的信条 (转载)

(A) 重点

1. 科学论据对创造而言固然重要, 但是与宣告耶稣基督为主宰、造物主、救赎主与审判者的福音比较就数次要了。
2. 造物主与创造论的教义与耶稣基督的福音是无可分开的。

(B) 基本立场

1. 圣经里的 66 卷书是神书写的话语。圣经是神所默示、完全无误的。它的原本所言皆属事实。它不仅在一切信念与行为准则, 甚至一切的教导都具有至高权威。它的权威不仅限于属灵、信仰、或是在救赎方面, 而是包括了历史事件与科学方面的论据。
2. 对圣经的最终阐释就是经文本身。
3. 创世记记载人类的起源, 虽然简单却是事实, 为科学研究提供探讨生命起源与历史、人类、宇宙万物最可靠的根据。
4. 各种生命 (各类) 的起源, 包括人类, 是神亲自创造的。如今各类生物 (除了人类) 的后代可能有不同品种, 显示了各类生物的遗传潜力。各类生物自从被创造以来所产生的生物体上的转变 (包括基因突变) 是非常有限的。
5. 创世记记载的洪水是真实的历史事迹, 无论在程度上或所造成的影响都是全球性的。
6. 亚当 (第一个人类) 和夏娃 (第一个女人) 的被造以及之后堕落罪中, 是人类需要救恩的基础。
7. 之后, 死亡 (属灵与肉体) 与杀戮进入世界, 这是人类犯罪的必然后果。

(C) 神学

1. 神是三位一体: 一个神, 三个位格 - 圣父、圣子、圣灵。
2. 全人类都是罪人, 罪性是从亚当而来也包括个人的后天选择, 所以必须承受神的忿怒与定罪。
3. 人唯有藉着耶稣基督舍身所流的血以及祂完全的复活, 才能解除罪的权势和免受罪的惩罚。
4. 圣灵能够使罪人悔改并信靠耶稣基督。
5. 圣灵运行在信徒心中结出义人的果子。
6. 救恩乃是神所赐, 个人单凭着信, 在基督里悔改, 承认基督的死为罪的代价, 并接受复活的基督为救主。
7. 救恩需知都一一列在经上。
8. 耶稣基督是藉着圣灵感孕由童女马利亚所生。
9. 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 升上天堂, 目前坐在圣父的右边, 将来要再临世上以审判所有的活人与死人。

10. 撒旦是神与人的属灵仇敌。
11. 非信徒必遭受到惩罚而信徒却可与神同享永生。

(D) 一般立场

以下是国际创造事工执委会成员所持、与圣经或圣经含义一致的立场：

1. 圣经教导人类以及万物的起源是近世的。
2. 创世记的天数并不是地质学中所说的岁数，而是以 6 个连续的 24 小时为一日的创造。
3. 挪亚洪水是一个重大的地质变动，多数（并非全部）化石沉淀就是在当年形成的。
4. “间隙论”、一日千年说（所谓的‘渐进创造论’）、文字体裁说或者神导进化论，在经上都是毫无根据的。
5. 经上的资料以及真理皆可以划分为‘非宗教性’和‘宗教性’，这种通常用来回避圣经的权威之论调是不被接受的。
6. 根据定义，任何显著的、观察到的、声称的证据，无论属于哪个领域，包括历史和年表，只要与经上的记载有所抵触就不能成立。主要的原因是证据往往是由人所诠释的，人难免犯错误，而且他们所持的资料并不齐全。

3. CMI “创造” 读者来函

我喜欢阅读你们网上和创造杂志的文章以及电邮的最新信息。我从小就是一个基督徒，多年来通过你们的科学性质文章，敢对创世记采取直接了当的见解。我庆幸我的两个孩子，能有如此美好的资料让他们晓得真正的科学家支持创造论。再次献上感激。 - 克里丝滕·B 太太(献上捐款) 当我 8 岁时就已经信赖神的话语，当时还是个学生，在英国南部，喜欢收集化石。那是皮尔当人 (Piltdown man) 的时代，出现许多模仿进化发展的器官，如今全都证实为伪造的，只有神的话语流传至今仍然正确。“进化论”一词对我而言是不存在的。感谢神，我们若寻求祂，祂必教导我们。 - 约翰·H 先生 (献上捐款)

主内资深牧师杜祥和牧师

属灵操练 (6 月份)

灵命激励

**教会的肢体一起阅读同一圣经书卷，
能促进彼此之间的读经交流与分享**

金句背诵

(提摩太后书 4:7)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
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提摩太后书 4:8)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
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
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
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读经运动

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第 1 章到第 5 章

诗篇七篇“按我的公义判断我”（二之一）

引言

这篇诗篇的题目取自第八节：“耶和华啊，求祢按我的公义……判断我。”合神心意的大卫，如此这般宣告何其大胆。谁敢向神呼求，要祂按自己的公义判断自己呢？然而，大卫教导所有信徒在面对敌人之际，向神祷告时都要作出同样的宣言。大卫绝非自以为“无罪的完全”，也绝非教导因善工而得救。大卫也并非吹嘘自己的公义独立于神加给他的义。这篇诗篇叙述了大卫的敌人设置了陷阱，大卫呼求神的救拔。大卫的敌人要杀害毁灭他。大卫按着神正义的判断，在此为所有信徒，确立了求神干预的根据。

这是一首求灾诗歌。“流离歌”可能指这首诗篇的类别。诗篇七无疑是David写的，这首诗歌也是向耶和华献唱的。便雅悯人古实要取大卫的命。没有人能确定古实的身份，但David不可能使用假名暗指扫罗王。David在诗篇中叙述所处情况时，通常都会注明人名。David希望那些伤害他的敌人，得到应有的惩罚。David提出了五大理由。

一、v1-5~大卫的呼求以公平的审判为根据

诗篇七的起始概括了David呼求的主题。他祈求耶和华，他是耶和华的孩子，神的良仆。他在“神”之前使用了人称代名词“我的”，就肯定了这点。呼求神的名既恳求神的大能救他脱离逼迫他的人。唯独David全心全意相信的耶和华能够拯救他。David在绝境中不顾一切地求神拯救。若连耶和华都不愿帮助David，就没人能帮助了。David的灵魂正面临绝境，就像被狮子撕裂一样，无人搭救（v2）。

诗篇七篇“按我的公义判断我”（二之一）

--- 接续（第4页）

David的呼求并不有损公正。David并非借他同耶和华特殊的关系，求神干预。他不似那任性不羁的儿子，因为犯了罪而向父亲求救。这么做是错误的，而神也不会为了拯救而做不对的事，即使那人是David。David深知这点，他也同意，若自己犯了罪，是应当受逼迫的（v4-5）。然而，他宣称自己是无辜的。以色列全国上下都知道David如何对待扫罗王。David似乎在指他对扫罗王所行的事。他虽然有机会杀扫罗王，却至少两次放过他。David并无复仇之心。这首“求灾诗歌”同个人仇恨毫不相干。David求神公正的审判，因为他被不公平地逼迫。若David干犯了古实，他愿意接受逼迫。若他冤枉了古实，他愿意为他的罪而死，甚至让古实毁掉他的声誉。

二、v6-7~公正审判的必然

带着迫切的语气，David求他的耶和华（使用祈使句“起来”和耶和华的称谓）在怒中起来，对付David的敌人。这是为了抵挡他敌人的暴怒。David求耶和华向他们施行审判。“兴起”使用的祈使语气比“起来”更强烈，犹如耶和华正在打盹，而他必须求神为了他的缘故“兴起”。他求耶和华施行祂命定的审判。我们在圣经中，无法找到“命定”所指为何。David知道神是公正的审判者，于是向祂祈求，因为祂在地上的审判是公义的。当亚伯拉罕求耶和华饶恕所多玛和蛾摩拉、把义人的数目从50减到10个时，这就是他祷告的根据。

待续（夹页 A）

诗篇七篇“按我的公义判断我”（二之一）

接续（第9页）

创世纪 18:25 “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 他向耶和华求公正的审判是最恰当的。他求耶和华求拔，并非为了继续沉溺于肉体的欲望。大卫知道，只要他尚未完成为耶和华所做的工，他就不能死。他的敌人要取他的命，因此他求神干预是理所当然的。

耶和华展现祂的公正，将能激励神的子民敬拜赞美祂的信心。他们将聚集，环绕耶和华的会幕，因耶和华是又真又活、唯一的神而喜乐。这种亲身经历了神的认知，是自古以来每一个信徒都需要的。若神没有在祂仆人的生命中施行公正的判断，信徒又如何知道耶和华是真实的？大卫和所有神的子民，都需要这些来自耶和华的亲身经历。因此，大卫求耶和华为着神众儿女而“归于高位”。这意味着，耶和华必须回到宝座上，对付大卫的敌人。但是，大卫并非指耶和华离开了祂的宝座。这乃诗词用句，用以形容耽延的公义，犹如耶和华已不在宝座上，而大卫的敌人似乎处于上风。他的敌人似乎破坏或阻碍了神借着祂仆人所行的事工。不，神永远不会离开宝座。这世上发生的一切事，都由祂主掌，必须得到祂的批准，连恶人的呼吸亦是。神按着自己圣洁的旨意贬低或兴起君王。神的审判是必然的。大卫呼求神立即的干预！

（待续）

摘自 2010 年英语崇拜周刊（郭全佑牧师）